

副本

收	日期 109年 9月 4日
又	文號市遊客字第 3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耀泉

電話：02-27630155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onda02@thb.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76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所發生遊覽車事故，其駕駛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惟事故趟次與平時駕駛勤務不同（或臨時調度），勤務內容熟悉程度落差致生事故風險，請落實宣導派任駕駛勤前教育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25日電話傳真單事項辦理。
- 二、請各業者於派任駕駛人前應審慎評估駕駛人對該指派勤務內容之駕駛經驗（該營運趟次之熟稔度），及落實定（不定）期舉辦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完善出車前勤前教育，以達公司自主管理目標，並提醒所屬駕駛有關營運出車當日行程安排、行駛路段等應注意事項，以期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 三、副請本所轄站、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會員落實辦理，俾共同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危機事故發生率。

正本：本轄遊覽車業者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所長江澍人